

招标编号：ZJTY-2024-11-12-007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碎煤加压
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
【重新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重新招
标】招标公告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重新招
标】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包括但不
限于：编制研发方案报告、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培训等方面的内容。具
体工作内容如下：

1.1 负责现场调研并根据现场实际调研情况编写气化装置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
统项目方案报告，报告内容含气化炉炉篦转速和气化炉负荷 APC 控制系统分项、碎煤加压气
化炉自动开车功能分项、碎煤加压气化炉煤锁、灰锁全自动功能分项、灰渣自动取样设备及
灰渣图像的 AI 识别系统分项、重点动设备的振动实时监测系统分项、气化炉下阀的声音识
别监测系统分项；

1.2 负责完成气化装置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的整体设计研发、制造、安装、调
试运行工作，并提供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图、竣工图、实施方案、调试
方案、调试报告。（实施方案中包含控制系统研发及投用的有害危险因素及安全防范措施等
内容）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
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
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
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
上资质等级。
5. 投标人具备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6.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

截止日，应具有独立完成过项目投资概算金额在 1000 万及以上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控制系统 EPC 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以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两项中的至少一项够体现以上项目特征的有效证明材料】。

8.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独立完成过项目投资概算金额在 1000 万及以上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的控制系统 EPC 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以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两项中的至少一项够体现以上项目特征的有效证明材料】。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须满两年）。【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最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

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35582875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磊 电话：133558287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0571-85270512 邮箱：LIPENGCHENG@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重新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365 日历天，计划服务期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结束。（首台气化炉自动控制系统完成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书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 10. 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 11. 1	分包	☒ 是 要求如下：是，控制系统软件编程部分允许分包，分包单位须招标人确认。
1. 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945.6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9.7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证书办理地址: 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其它说明：__无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煤锁自动化程序的实施路线、②灰锁自动化程序的实施路线、③气化炉自动开车程序的实施路线、④气化炉炉篦转速自动调整的实施路线、⑤气化炉负荷自动调整的实施路线，方案中每描述一项实施路线得 3 分，单项技术路线描述清晰、合理可行、功能明确得 2-5 分，未描述不得分，共 40 分。	40
1.2	设计图纸和设备原型部分	提供灰渣自动采集设备的设计图纸和设备原型，按其可行性、科学性、全面性排名，提供设计图纸和设备原型得 3 分，图设计合理、模型功能描述清晰、准确得 4-7 分，一般得 1-3 分，较差不得分，总分 10 分。	10
1.3	实施方案部分	技术方案具有详细的实施计划，明确调研、设计、研发、制造、安装、调试等各阶段的执行计划；详细的项目实施人员计划，明确各专业人员的安排；详细的工期时间节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较好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1-3 分。	10
1.4	试运行部分	技术方案具有系统试运行方案，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具有详细的步骤，针对每个功能有明确的执行步骤和注意事项，对可能产生的问题能够提前预测并提供针对的解决办法。较好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1-3 分。	10
1.5	培训计划	明确详细的培训计划及内容大纲，以及采用的培训方式、培训方面投入等。较好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1 分。	5
1.6	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得 5 分；每多提供一个鲁奇炉设计或煤制天然气设计业绩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10
1.7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起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鲁奇炉设计或煤制天然气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	10
1.8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较好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

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1A 或低于 0.8A 的情况，分别以 1.1A、0.8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1A1 或低于 0.8A1 的，分别以 1.1A1、0.8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P=0.85A$ 时， $C=100$ ；

b、当 $P<0.85A$ 时，不扣分；

c、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8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 $K_t=4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服务方（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服务方（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_____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丙方免费为甲乙双方提供技术合同备案咨询、服务等。

。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构建气化装置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碎煤加压气化炉的自动开停车操作，提高装置自动化水平。

2. 技术内容：构建气化装置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包含气化炉炉篦转速和气化炉负荷 APC 控制系统分项、碎煤加压气化炉自动开车功能分项、碎煤加压气化炉煤锁、灰锁全自动功能分项、灰渣自动取样设备及灰渣图像的 AI 识别系统分项、重点动设备的振动实时监测系统分项、气化炉下阀的声音识别监测系统分项；。

3. 技术方法和路线：现场调研、数据接入、平台软件、模型算法及数据分析，并在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测试及培训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现场调研并根据现场实际调研情况编写气化装置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项目方案报告，报告内容含气化炉炉篦转速

和气化炉负荷 APC 控制系统分项、碎煤加压气化炉自动开车功能分项、碎煤加压气化炉煤锁、灰锁全自动功能分项、灰渣自动取样设备及灰渣图像的 AI 识别系统分项、重点动设备的振动实时监测系统分项、气化炉下阀的声音识别监测系统分项；

2. 负责完成气化装置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的整体设计研发、制造、安装、调试运行工作，并提供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图、竣工图、实施方案、调试方案、调试报告；（实施方案中包含控制系统研发及投用的有害危险因素及安全防范措施等）；

3. _____；

4. 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2024 年 12 月-205 年 1 月），完成现场勘察、调研，准备实施方案；

2.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完成一台气化炉自动控制系统改造及评估工作；

3. 合同签订后 1 年（2025 年 11 月），完成剩余 21 台气化炉自动控制系统改造及评估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详见附件一《技术规范》。

2. 提供时间和方式：详见附件一《技术规范》。

3. 其他协作事项：详见附件一《技术规范》。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经甲方验收

后，按档案管理要求备案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_____。

其中：（1）乙方完成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调研及方案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进度款；

（2）乙方提供的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设备到货，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进度款；

（3）乙方完成气化装置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的整体设计研发、制造、安装、调试运行工作，并提供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图、竣工图、实施方案、调试方案、调试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进度款；

（4）乙方完成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成果申报等工作，经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剩余款项；

（5）自项目验收通过日起 1 年后支付 10%质保金。

（6）合同生效后，先期进行 1 台气化炉的改造项目，按上述付款方式的比例执行。若第 1 套灰渣取样系统应用效果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则剩余 6 套灰渣取样系统继续生产；若第 1 套自动灰渣取样系统应用效果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则剩余 6 套系统终止生产，并且剩余 6 套系统相关费用从合同中扣除。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上述第五条“1.”支付进度及比例。

（2）_____

(3) _____

(4)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_____征询函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科技研发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检查、监督及验收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_____。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合同约定的各自权利和义务及承担的费用。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及上级部门评审意见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十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

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资料及企业内部

具体参数，项目开发的全过程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合同科技研发的所有相关人员。

3. 保 密 期 限 ： 五
年。

4. 泄密责任：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按国家相关科技研发项目保密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资料及企业内部

具体参数，项目开发的全过程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合同科技研发的所有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五年。

4. 泄密责任：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按国家相关科技研发项目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方案等；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及配套软件、硬件、系统运维说明书；形成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学术论文 2 篇；按照招标方要求整理科技项目验收资料，并通过招标方验收。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4 年 11 月底之前验

收后，归档甲方档案室。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国家行业标准、浙能集团科技项目验收标准、新天项目验收相关标准。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专利第一单位为甲方，后续专利技术推广后权益另行约定。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_____。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

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现场数据异常招标人无法处理、系统崩溃、现场采集单元及通讯单元异常。

2. 地点和方式：系统问题需投标人到现场确认并处理，现场采集单元及通讯单元异常到现场指导更换，培训分现场培训和投标人单位培训。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一次性包干。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十一条约定，应当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数据，或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准确、不完整，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造成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准确、不完整，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不得扣除乙方技术服务费，且服务期顺延。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六、七、八、就条约定，应当_____

按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按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违约金为 2000 元，逾期完成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整体约定，应当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造成不符合要求的工作部分，投标人应自行完善此部分工作，直到完善为止，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__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_____。
/_____。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__（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后续专利技术推广后权益另行约定_____。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_____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 术 背 景 资 料：_____；

2. 可 行 性 论 证 报 告：_____；

3. 技 术 评 价 报 告：_____；

4. 技 术 标 准 和 规 范：_____ 详 见 附 件 1 《 技 术 规 范 》_____；

5. 原 始 设 计 和 工 艺 文 件：_____；

6. 其 他：_____ 详 见 附 件 2 《 廉 政 协 议 》_____；

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_____ 无 _____

。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一、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发包人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利用项目发包、合同签订、工程量签证、造价审核、质量把关、物资采购及产品销售等职权欺压、刁难承包人，强行压级压价。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财物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

3、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6、不得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7、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承包人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在合同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程量上瞒骗发包人，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2、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甚至贿赂发包人有关人员。

3、不得为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4、不得邀请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给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就项目费用、物资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变动、项目质量、项目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处理措施：

1、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予以抵制，及时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2、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经发包人核实确实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承包人发生上述禁止行为三次的，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监督电话：计检审纪室：0999—6491117、6491033

九、监督邮箱：xtjiandu@126.com

发包人（盖章）：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账管理协议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行业主管部门）：

戊方（人力社保部门）：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丁、戊方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专用账户的管理。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用账户，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 （四）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丁方、戊方；

（五）确保账户和资金不得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企业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工资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工资专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 专用账户资金存入。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如 1%等）。

月工资性工程款=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注：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规定标准）。

第七条 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丙方应在收到材料 3 日内从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工资审核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或戊方核实后，丙方可直接从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丁方，丁方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

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五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戊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 研究及应用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制：

会签：

审核：

审定：

批准：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1.总则.....	2
1.1 一般规定.....	2
1.2 招标人责任.....	4
2.项目概况.....	4
3.标准和规范.....	5
4.总体要求.....	7
5.功能及技术要求.....	8
5.1 碎煤加压气化自动控制.....	8
5.2 灰渣自动取样设备及灰渣识别系统.....	9
5.3 其他功能.....	9
附件 2 供货范围.....	11
附件 3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13
1. 一般要求.....	13
2.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13
附件 4 交货进度.....	15
附件 5 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16
1. 总则.....	16
2. 性能验收试验.....	16
3. 质量保证.....	16
4. 研发设备、设施交付要求.....	16
5. 研发配套设施的质量保证.....	18
附件 6 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19
1. 投标人技术服务要求.....	19
2. 投标人现场服务.....	19
3. 设计联络.....	20
4. 培训.....	21
附件 8 技术差异表.....	24
附件 9 性能考核条款.....	25
附件 10 动设备清单.....	26

1. 总则

1.1 一般规定

1.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煤化工）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提出的技术规范、要求和供货范围。其中包括研发的功能、技术要求、硬件配置、软件要求、设计联络会、人员培训、试验以及所有必需的其他事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内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应满足本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要求。

1.1.2 招标人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1.3 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对于技术规范书进行逐段应答，表明是否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如：接受和同意技术规范书某条款的要求，则在该条款后注明：“理解并承诺完全响应上述条款的要求”；若针对某条款，投标人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描述和说明，并在“技术差异表”中列出。

1.1.4 投标人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技术规范书的“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投标人如有优于本技术规范书基本要求的条款，也应在报价文件中特殊说明。

1.1.5 投标人对**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软硬件设备负有全责，也包括对外采购的产品。**

1.1.6 投标人应执行本技术规范书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版本。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更有利于设备安装运行、项目质量为原则，由招标人确定。

1.1.7 在合同签定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在设备调试投用前，投标人应在设计上给以修改。

1.1.8 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文件经技术澄清后，承诺内容和技术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与订货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9 设备及软件操作系统的采用涉及到知识产权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知识产权的一切责任。

1.1.10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为正版软件且应有软件使用许可证。招标人应享有设备原供应商对最终用户提供的各种优惠服务，包括今后软件升级、硬件扩充及备品备件补充等。在投用后五年内提供无偿的软件升级服务。

1.1.11 如果本技术规范的描述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或本技术规范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在供货范围的描述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由招标人决定最终采用哪种描述。

1.1.12 按照国科发政字[2000]第 63 号-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需到当地科技部门办理技术开发合同备案，并把备案资料原件提供 1 份给招标人。

1.1.13 本规范书未尽事宜，由招投标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确定。

1.1.14 投标人应对技术规范书“技术要求”中的每一条款做出具体的响应说明，不得以满足条件或响应要求或我方同意等简单描述来响应技术要求的各项条款。

1.1.15 所有的知识产权，除经授权使用外，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不能为第三方已经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1.1.16 投标人工作范围主要有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1.1.16.1 负责中标后的现场调研工作。

1.1.16.2 负责根据现场实际调研情况编写气化装置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实施报告，报告内容含气化炉炉篦转速和气化炉负荷 APC 控制系统分项、碎煤加压气化炉自动开车功能分项、碎煤加压气化炉煤锁、灰锁全自动功能分项、灰渣自动取样设备及灰渣图像的 AI 识别系统分项、重点动设备的振动实时监测系统分项、气化炉下阀的声音识别监测系统分项。

1.1.16.3 负责完成气化装置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的整体设计研发、制造、安装、调试运行工作，并提供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图、竣工图、实施方案、调试方案，含 22 套气化炉炉篦转速和气化炉负荷 APC 控制系统、22 套完整的碎煤加压气化炉自动开车功能、22 套完整的碎煤加压气化炉煤锁、灰锁全自动功能、7 套灰渣自动取样设备及灰渣图像的 AI 识别系统、89 套气化装置重点动设备的振动实时监测系统、22 套气化炉下阀的声音识别监测系统，确保所供软硬件、服务等满足本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

- 1.1.16.4 负责对招标方工艺、仪控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1.1.16.5 负责以新天公司为第一单位完成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 1.2 招标人责任
 - 1.2.1 负责提供碎煤加压气化项目涉及资料及组态位号编码原则。
 - 1.2.2 负责审核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
 - 1.2.3 配合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住宿上提供便利。

2. 项目概况

2.1 气象资料

伊宁市的气候属大陆性北温带和干旱性气候，由于远离海洋，地处亚欧大陆中心，伊犁河谷盆地中部，东、南、北三面有天山山脉的天然屏障，西部地势开阔，易受北冰洋气流影响，因而气候比较温和湿润，具有大陆性北温带温和干旱气候的特点。阳光充足，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昼夜温差大，春末夏初多雨，冬季和初春多霜雪。

主要气象资料如下：

(1)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403.5mm
年最大降水量：	536.5mm
年最小降水量：	207.8mm
24 小时最大降水量：	50.6mm

(2) 气温：

多年最高气温：	39.7℃
多年最低气温：	—34.3℃
年平均气温：	11.9℃
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20.3℃
多年平均最低气温：	5.2℃
最冷月平均气温：	—7.3℃
最低日平均气温：	—20.4℃

(3)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68%

2.2 地震烈度

本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建筑场地类别 I 区为 II 类，II 区为 III 类。

2.3 项目简介

气化装置工 22 台气化炉，采用碎煤加压气化炉，生产粗煤气。碎煤加压气化炉生产工艺成熟，煤种使用范围广，相对其他炉型（航天炉、壳牌）自动化程度低，操作步骤繁琐，员工劳动强度大，易发生误操作。

为了提高碎煤加压气化炉的自动化程度，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减少误操作发生的概率，本项目拟开发研究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煤锁自动加煤、灰锁自动排灰，减少操作人员，节约生产成本；减少或消除碎煤加压气化炉开车过程中人为操作次数，有效控制人为误操作行为；根据工艺参数变化及时对碎煤加压气化炉工况进行调整，提高产品气产量和品质等。

3. 标准和规范

3.1 如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经验，超越标准和规范中规定的最低限度要求，对其所供设备采用更好的或更经济的设计。

3.2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服务应保证遵循所在国和当地的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标准和规范，以下标准均执行最新版本。

3.3 当遵照的标准和规范与本技术规范书存在明显冲突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指出冲突之处并取得书面意见。

《智能制造系统架构》	GB/T 40647
《智能制造对象标识要求》	GB/T 37695
《通用智能制造对象标识解析系统应用指南》	GB/T 40649
《工业通信网络网络和系统安全术语、概念和模型》	GB/T 40211
《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术语》	GB/T 41867
《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 26333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	GB/T30976.1~30976.2
《安全工业自动化产品安全要求》	GB 30439
《智能工厂安全控制要求》	GB/T 38129

《系统可靠性分析技术失效模式和影响分析(FMEA)程序》	GB/T 7826
《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GB/T 35274
《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参考模型》	GB/T 35589
《信息技术大数据术语》	GB/T 35295
《信息技术大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功能要求》	GB/T 37722
《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系统功能要求》	GB/T 3772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GB/Z 18493
《信息技术数据溯源描述模型》	GB/T 34945
《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T 36344
《信息技术通用数据导入接口》	GB/T 36345
《工业企业信息化集成系统规范》	GB/T 26335
《智能工厂生产过程控制数据传输协议》	GB/T 38854
《智能工厂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描述类库》	GB/T 38846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	
《石化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2 版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5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6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3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	HG/T20512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	HG/T20513
《自控安装图册》	HG/T21581
《可编程序控制器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HG/T20700

其他有关国标及专业标准均执行最新版本。

4. 总体要求

4.1 投标人中标后应进行现场实际调研，调研人员应具备鲁奇炉工艺及自控相关专

业知识，调研人数应不少于 3 人，且至少 2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4.2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调研情况，编写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4.2.1 实施方案中气化炉炉篦转速和气化炉负荷 APC 控制模块应明确 APC 模型的被控变量、操作变量及具体控制策略；

4.2.2 实施方案中碎煤加压气化炉自动开车、气化炉煤锁全自动加煤、灰锁全自动排灰模块应绘制自动开车步骤图，并对每个步骤进行具体描述。

4.2.3 实施方案中灰渣自动取样设备及灰渣图像的 AI 识别模块应明确自动取样设备的安装位置及安装方式、简易安装图、灰渣图像的获取方案，自动取样设备及灰渣图像获取设备的自动控制方案。

4.2.4 实施方案中气化炉下阀的声音识别监测应明确拾音器的安装位置、安装方式、简易安装图、及声音识别的具体方案（包含声音识别算法、阀门声音正常图像及异常图像等）。

4.3 投标人应派人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会，并根据评审会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4.4 投标人应负责整套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气化炉全自动加煤、输灰、气化炉的开停车、气化炉负荷控制及炉篦转速控制、灰锁自动取样等的逻辑组态及工艺操作画面组态，并在现有 DCS 画面中新增智能控制的投入、切除按钮及人机交互画面，方便操作人员对智能控制系统进行监控、操作、参数修改。

4.5 投标人应在系统安装、调试前编写具体的施工方案及调试方案，交招标人审核，审批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

4.6 投标人应在系统调试完成后投入运行前编制整套智能控制系统操作说明，并对工艺人员及仪控人员进行交底和培训。

5. 功能及技术要求

5.1 碎煤加压气化自动控制

5.1.1 负责在气化炉现有的自动加煤程序上进行完善，基于对煤锁泄压设备的了解，在保证泄压系统稳定的前提下设计煤锁加煤排队策略，同时结合工艺经验设计煤锁加煤判断标准，实现煤锁全自动加煤操作，煤锁全自动加煤投用率达到 95%（因工

艺、设备、仪表阀门原因未投用的不计算在内)。

5.1.2 负责在气化炉现有的自动输灰程序上进行完善,通过对灰锁泄压方式、泄压次数、泄压管线、受料和排料方式和判断标准的改变,实现灰锁全自动排灰操作,灰锁全自动排灰投用率达到 95% (因工艺、设备、仪表阀门原因未投用的不计算在内)。

5.1.3 负责根据操作规程中气化炉的开停车步骤,完成气化炉的自动开车程序的研发、组态、调试,实现气化炉全自动开停车要求。

5.1.4 负责完成气化炉炉篦转速的多变量预测控制器的研发、安装、调试,实现炉篦转速的自动调整,并且可以根据环境变化以及反馈随时调整控制器模型参数,达到自我修正的要求,气化炉炉篦转速的多变量预测控制器投用率达到 95% (因设备、仪表阀门、极端炉况原因未投用的不计算在内)。

5.1.5 负责完成气化炉负荷控制的多变量预测控制器的研发、安装、调试,实现气化炉负荷的自动调整,并且可以根据环境变化以及反馈随时调整控制器模型参数,达到自我修正的要求,气化炉负荷控制的多变量预测控制器投用率达到 95% (因设备、仪表阀门、极端炉况原因未投用的不计算在内)。

5.1.6 负责完成气化炉汽氧比的多变量预测控制器的研发、安装、调试,实现气化炉负荷的自动调整,气化炉汽氧比的多变量预测控制器投用率达到 95% (因设备、仪表阀门、极端炉况原因未投用的不计算在内)。

5.1.7 投标人所提供的气化炉负荷控制的多变量预测控制器、气化炉炉篦转速、气化炉汽氧比的多变量预测控制器应以 OPC 通讯的方式从 DCS 系统得到控制所需的实时数据,通过对这些数据的分析,实时分析预测各控制对象的动态特性,发出控制指令去控制相应的操作变量。智能控制器系统正常运行时,DCS 接受智能控制器的优化控制信号;智能控制器异常时,DCS 按照原有的控制方式进行控制,不接受智能 APC 控制器的控制信号,确保不对 DCS 系统安全构成威胁。

5.1.8 投标人应根据 DCS 提供相应的接口设备及其他设备,这些设备应严格遵循工业标准,能够完成双向通讯功能,不应影响 DCS 系统的安全运行,并保证通讯数据的可靠性,并在 DCS 系统及投标人提供的系统之间增设网闸保护。

5.1.9 新增系统应具有完善的自诊断功能和故障保护功能,使其具有高度的可靠性,系统发生任何故障都不能影响 DCS 系统的正常工作。当通讯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有有效的措施保证新增系统和 DCS 系统的安全运行,当数据通讯系统中出现差错时,

系统应自动采取安全措施并报警。

5.2 灰渣自动取样设备及灰渣识别系统

5.2.1 负责完成灰渣取样设备的设计工作，提供详细的 3D 及平面设计图纸，并完成灰渣取样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及改进工作；

5.2.2 负责在原输灰设备上开孔及增加密闭的灰渣自动取样器，实现灰渣自动取样功能，设备开孔及灰渣自动取样器不能影响原输灰设备的各项功能；灰渣自动取样设备应具备拍照功能，拍取的照片应可直观反应灰渣的粒度、颜色及形态；并与招标人共同完成灰渣照片的分类、标定工作；

5.2.3 负责对分类后的灰渣图像进行训练，并将训练得到的 AI 模型实际用于灰渣图像的识别，AI 模型实际检测精度应不低于 95%，召回率不低于 90%。

5.2.4 自动灰渣取样设备的控制器应与 DCS 系统中的排灰程序联动，最后灰渣取样设备将灰渣倒入到渣沟中，并将自动灰渣取样设备的控制器数据通过 modbus485 通讯至 DCS 系统。

5.2.5 自动灰渣取样设备所采集到的灰渣图像应可直接传送到控制室的显示器上，供操作和管理人员查看，自动识别出的灰渣图像应可输出 AI 识别数据，并送至智能控制系统，作为智能控制系统的控制变量之一。

5.2.6 自动取样设备的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 II CT4。

5.2.7 自动取样设备及其控制系统应易于检修维护。

5.2.8 投标人按 5.2.1-5.2.8 功能要求研发第 1 套自动灰渣取样系统应用于气化装置 C1 炉中。若第 1 套灰渣取样系统应用效果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则剩余 6 套灰渣取样系统根据第 1 套的应用情况进行优化改进并量产；若第 1 套自动灰渣取样系统应用效果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则剩余 6 套系统终止生产，并且剩余 6 套系统相关费用从合同中扣除。

5.3 其他功能

5.3.1 负责设计和制造用于动设备振动状态的监测设备，并在气化装置重点动设备（具体设备详见附件 10）的现场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

5.3.2 负责采集一台气化炉灰锁下阀的声音，并与新天煤化工一起完成声音的分类工作。

5.3.3 负责采用 AI 技术，对分类后的下阀声音进行训练，并将训练得到的 AI 模型实际用于下阀声音的识别，用于灰锁的自动化程序，并为操作人员提供安全方面的

建议。

5.3.4 负责培训新天煤化工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和操作智能控制系统。

5.3.5 负责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智能控制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负责智能控制系统的升级服务。

5.3.6 负责智能控制系统与 DCS 系统之间的网络安全与接口工作，给出网络安全的策略；智能控制系统软件自身的系统安全由投标人一并考虑和设计，投标人应列出智能控制系统软件和杀毒软件，软件授权和应用部署也在供货范围内。

附件 2 供货范围

投标人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以满足招标人安装、运行要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属投标人供货范围）由投标人补充。

本表简化和空白的项目，由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补充和细化。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PC 先进控制/智能PID 服务器	企业级工业标准服务器 (10 核/2.4G)/16G/2*2T SAS 7.2K/H330/2*750W/双口千兆/P2421 (16:10)23.8/键鼠/usb 声卡/3 年/嵌入式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9	台	3	满足项目需求
2	应用服务器	处理器：主频≥2.0GHz 逻辑核数 ≥ 8 内存： ≥32GB 磁盘： ≥500GB 网络：千兆网卡 x2	台	1	满足项目需求
3	AI 智能识别服务器	处理器：主频≥2.0GHz 逻辑核数 ≥ 8 内存： ≥64GB 磁盘： ≥256GB SSD+2T SAS 15K GPU:3090 卡或国产化芯片 网络：千兆网卡 x2	台	1	满足项目需求
4	声音识别服务器	处理器：主频≥2.0GHz 逻辑核数 ≥ 8 内存： ≥32GB 磁盘： ≥2×2T 网络：千兆网卡 x2	台	1	满足项目需求
5	设备诊断服务器	16 核 CPU/32G 内存/20T 硬盘	台	1	满足项目需求
6	APC 工业防火墙	标配5个10/100/1000M Base-TX网络接口2个RJ45RS-232/422/485 CONSOLE 口，1 个USB 口，CONSOLE 口支持串行协议通信； 系统吞吐量 1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50 万，延时小于 90us； 软件系统 标配设备管理系统和针对工业领域的安全防护功能；支持 OPC DA、OPC AE、OPC UA 协议。；	台	3	满足项目需求
7	声音监测装置	通道数：2 通道 声传感器种类：MEMS 麦克风 测量范围：0~120dB 采样频率： ≥20kHz 麦克风灵敏度：-36dB 麦克风频响范围：20Hz~20kHz	台	22	满足项目需求
8	交换机	三层交换机，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口	台	1	满足项目需求

9	服务器机柜	标准机柜	个	1	满足项目需求
10	振动监测器		个	89	满足项目需求
11	智能灰渣采样设备		套	7	满足项目需求
12	气化炉炉篦 转速 APC 控制 系统模型及 软件		套	22	满足项目需求
13	气化炉负荷 APC 控制系 统模型及软 件		套	22	满足项目需求
14	加压气化炉 自动开车软 件		套	22	满足项目需求
15	加压气化炉 煤锁、灰锁 全自动控制 软件		套	22	满足项目需求
16	灰渣自动取 样系统相关 软件		套	7	满足项目需求
17	辅材				满足项目需求

1) 投标人对所供系统的完整性负责。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系统的特点对上述表中的个别项目及数量进行说明; 本身系统不供的设备项目可不填写, 没有列出的可以补充。

附件 3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外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后随同原文一并提交招标人，图纸资料以中文为准。

图纸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资料。图纸应为 AutoCAD 格式，文本文件应为 Word/Excel 格式。

1.2 投标人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1.3 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合同草签时，投标人在技术协议签定时应给出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并经招标人确认。

1.4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必须完全符合所供的系统，并及时反映出目前工程设计进度，所有资料均应装订，并标明修改的版本号和日期。

1.5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文件和图纸完全能满足系统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和维护的需要。

1.6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图纸）均应有本工程专用标识，即盖有“氨法脱硫超低排放指标智能闭环控制系统”图章，修改版资料对修改部分应有明显的标识或标注，并注明版次。

1.7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编制原则完成供货范围内的设备的编号。

1.8 到货验收时提供入关单据及设备原产地证明。

2.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2.1 在投标阶段必须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可自行细化）

2.1.1 供货清单。

2.1.2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方案中应详细说明所供系统的功能、工作原理、技术关键点、以及相应的图示和详尽的图纸。

2.2 在施工阶段必须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可自行细化）

2.2.1 项目管理相关文档（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

2.2.2 逻辑测试方案。

2.3 在完工阶段必须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可自行细化）

2.3.1 系统操作手册和工程配置手册。

2.3.2 常见故障案例分析。

2.3.3 项目研究报告（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系统测试调试报告等）。

2.3.4 项目完工报告。

2.4 研究服务成果及归属

2.4.1 成果及数量

开发出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 22 套。

2.4.2 项目形成专利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2.4.3 项目形成软著

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

2.4.4 成果归属

以新天公司为第一单位完成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附件 4 交货进度

1.1 合同签订后(开工会后) 15 天内给出配合项目设计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清单, 并经招标人确认。

1.2 总体要求:

2024 年 12 月完成示范项目控制系统设计及研发定型;

2025 年 3 月完成一台气化炉自动控制系统改造及评估;

2025 年 11 月完成 21 台气化炉自动控制系统改造。

附件 5 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外购设备)的材料、连接、组装、工艺、整体一级功能进行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完成符合附件一规定的要求。

1.2 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对设备的质量管理情况,包括设备试验的记录进行检查。

2. 性能验收试验

2.1 现场试验

a、招标人在设备完全安装好后,进行必要的试验,并按验收标准进行。

b、进行这些试验的时候,投标人应派人到现场帮助,解决试验暴露的缺陷。直到合格为止。

2.2 性能验收试验的标准和方法,按有关标准执行。

2.3 性能验收试验的费用:试验的配合等费用已在合同总价内。

2.4 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

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

3. 质量保证

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成熟的、先进的产品。

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保证能稳定运行 36 个月以上。在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任何并非由招标人非正常操作导致的有缺陷或故障的设备。

3.3 如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36 个月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业主有保留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4. 研发设备、设施交付要求

4.1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对于订购的新产品除满足本技术规范、技术协议外,

投标人还应提供产品的鉴定证书及产品合格证。进口元器件及材料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

4.2 投标人应保证制造过程中的所有工艺、材料等（包括投标人的外购件在内）均应符合技术规定。若招标人根据运行经验指定投标人提供某种外购零部件，投标人应积极配合。

4.3 投标人应遵守各条款和工作项目的 ISO9001GB/T1900 质量保证体系，该质量保证体系经过国家认证和正常运转。

4.4 在正常的使用工作环境下，整体产品使用寿命为不小于 10 年。

4.5 投标人所供设备质保期应为系统验收后 1 年。在整个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应由投标人及时免费更换，并且根据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大小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

4.6 投标人从其它工厂采购的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应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对所供设备内所有元器件和材料等的正确使用负责，因元器件和材料等错误使用或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投标人应负责及时处理，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如果招标人要求退货，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

4.7 质量和性能与标准不符或未达到要求，质保期内由于投标人设计、材料或工艺等原因造成得设备缺陷或故障，由投标人免费更换或修理设备，所更换或修理设备得零部件质保期再顺延一年。

4.8 如产品质量和性能与标准不符或未达到要求时，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投标人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4.9 在设备任何部分交付运输前，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和本附件所述的要求，对所要交付的该部分设备进行包装，该包装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设备包装时应有防护措施，以便在运输保管中起防腐作用。

4.10 投标人应保证对设备的所有包装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投标人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4.11 投标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必须严格包装，包装应能保证设备在现场的保管与维护，包括在合理时间内有效的防潮、抗氧化、耐海水、耐海风侵蚀的措施。对于可以进行露天堆放的合同设备，应能保证在合理时间内的露天堆放不会对设备造成损害。

包装费包括在设备总价内。

4.12 如果国家有关包装的标准或规范、本附件所述的包装技术及设备承运人的包装要求之间不一致，则投标人应按照前述各项规范或要求中的最高要求对合同设备进行包装。

4.13 投标人应提交设备的包装技术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示意图、包装材料材质与规格等，由招标人进行审查确认。资料文件中还应包括对合同设备包装过程中将采取的防潮、防锈、防腐蚀、抗震及充氮等措施的详细描述及承诺。

4.15 产品包装、运输、储存应符合有关标准中有关条款规定。

5. 研发配套设施的质量保证

5.1 结构和外观检查并符合相关要求。

5.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除应满足本规范书外，还应在提供该产品的鉴定证书。

5.3 投标人应保证制造过程中的所有工艺、材料试验等（包括投标人的外购件在内）均应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规定。若招标人根据运行经验指定投标人提供某种外购零部件，投标人应积极配合。

5.4 附属及配套设备必须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提供试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5.5 提供智能控制系统软件（永久授权或授权期限不低于 10 年），投标人需提供满足协助业主技术规范书要求所必须的硬件、软件和各项服务，并达到本技术规范书所要求的性能指标。

5.6 提供的软硬件为当前主流配置，运行环境为主流操作系统，能满足后续支持服务，不得提供已过时、淘汰或无技术支持的产品。支持 OPC UA 及 OPC DA 通讯方式，提供必要的网络通讯设备及其他耗材，并提供详细清单。

5.7 投标人提供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附件 6 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1. 投标人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投标人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在投标阶段应提供包括服务人月数的现场服务计划表（格式）。如果此人月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投标人要追加人月数，且不发生费用。

现场服务计划表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计划人月数	派出人员构成		备注
			职称	人数	

2. 投标人现场服务

2.1 人员资质要求

2.1.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1.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2.1.3 了解煤制天然气设备、工艺技术、原理及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2.1.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投标人要向招标人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表（见下表格式）。投标人须更换不合格的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	(现场服务业绩)						

简 历	
--------	--

（注：每人一表）

2.2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2.2.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指导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2.2.2 在安装和调试前，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招标人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见下表），投标人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和签证，否则招标人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投标人确认和签证的工序如因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安装、调试重要工序表（投标人细化）

序号	工序名称	工序主要内容	备注

2.2.3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现场人员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投标人委托招标人进行处理，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2.4 投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2.2.5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事先与招标人协商。

3. 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安排四次，第一、二次会务组织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第三、四次会务组织及费用招标人负责，但差旅费均各自自理。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要求由招标投标双方商定。

1) 设计联络计划表

序号	次数	内 容	时间	地点	人数
	第一次			投标人所在地	
	第二次			投标人所在地	
	第三次			招标人所在地	
	第四次			招标人所在地	

2) 技术联络人

投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技术联络，具体联络方式：

姓名：

电话：

邮箱：

4. 培训

4.1 为使合同软硬件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项目进度相一致。

培训计划和内容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列出（见格式）。

序号	培训内容	计划人月数	培训教师构成		地点	备注
			职称	人数		

4.2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招投双方商定。

4.3 投标人为招标人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附件 7 运行维护手册（格式）

运行维护手册格式要求如下：

新天煤化工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

运 行 维 护 手 册

要求：一式**套

纸张：A4

字体：宋体，小四号

行间距：1.5 倍

页边距（mm）：左-30 右-25 上-30 下-40

页眉：****设备运行维护手册

注：在正式提交前，先由招标人审定。

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的目的是能够把全部必要的数据和说明装订成册，这样，运行人员可以较好地查阅和理解最初调试及试运行工作、有效操作以及在正常、事故和异常(非设计情况)下怎样正确操作设备和停机。在提交之前，双方应商定操作和维护手册的形式和内容。

该手册应详细地叙述和说明设备构造，使新来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能够研究和理解设备的功能的控制方法。

手册中应能够快速查阅运行参数、设备说明书、操作、维护和安全程度。

运行和维护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设备概述，包括系统说明、功能说明、技术规范等。
- 2、系统正常运行和停运的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 3、系统安装、拆卸、维护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 4、系统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法

为便于使用和查阅，手册应分成卷，每一卷包括封面的最大厚度为 50mm。

每一卷的版式应尽可能地一致，每一部分的系统、设备等描述顺序也应一致。

附件 8 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将技术部分的差异表列入本卷之中。

技 术 差 异 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附件 9 性能考核条款

- 1.1、由于投标人原因，影响系统的安装与调试整体项目进度（参照设备交货进度），每推迟一天投入运行扣除合同中该项金额的 0.01%。
- 1.2、设备发生故障，从通知之日起投标人在二周内仍未能将其消除故障，以致影响调试工期，投标人除必须继续工作直至故障消除外，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支付合同中该项 1%的违约金。
- 1.3、合同中按照以上各项累积计算的最大违约金总金额将不超过合同中该项总价的 15%。投标人支付全部违约金后，投标人仍应免费调试或免费更换，直至满足性能要求。
- 1.4、智能控制系统优化指标达不到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扣除合同金额的 0.1%，具体指标见下表。

性能考核项目	性能考核指标
煤锁全自动加煤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控制投用率 95%
灰锁全自动输灰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控制投用率 95%
气化炉炉篦转速 APC 控制系统	APC 控制投用率 95%
气化炉负荷 APC 控制系统	APC 控制投用率 95%
气化炉汽氧比的多变量预测控制系统	自动控制投用率 95%
灰渣自动取样设备及灰渣图像的 AI 识别系统	AI 模型实际检测精度应不低于 95%，召回率不低于 90%

- 1.5 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此合同执行。
- 1.5.1 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的。
- 1.5.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实施方法、理论未有成功实施的项目经历。

1.5.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商务报价、软件产品、项目进度、投入人力资源、培训计划等不满足标书要求，有重大偏离。

1.5.4 投标人对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澄清问题不予理睬或拒绝回答。

附件 10 动设备清单

序号	位号	名 称	主要技术参数	材 质	重量 (kg)	配 置	数 量
1	121P1(1~7)01 121P2(1~8)01 121P3(1~7)01	循环洗 涤水泵	流量:200m ³ /h 扬程:27.60m 进口压力 MPa(g) 正常: 4.104 最大: 4.729 出口压力 MPa(g) 正常: 4.354 最大: 4.979 电 机 功 率 :19.78KW 转 速:1480r/min	泵壳:CD4Mcu 叶轮:CD4Mcu	1250	每炉 一台	22 台
2	121P1002A/B/C /D 121P2002A/B/C /D 121P3002A/B/C /D	煤锁气 洗涤泵	流量:95m ³ /h 扬程:71m 进口压力 MPa(g) 正常: 0.036 最大: 0.800 出 口 压 力 MPa(g) 正 常 :0.736 最大:1.570 电机功率:37KW 转速:2900r/min	泵壳:45#钢淬 火 叶轮:1Cr13 淬 轴:3Cr13	660	二开 二备	12 台
3	121P1003 121P2003 121P3003	开车煤 气洗涤 水泵	流量:95m ³ /h 扬程:73m 进口压力 MPa(g) 正常: 0.055 最大: 0.07 出口压力 MPa(g) 正常: 0.755 最大: 0.84 电机功率:37KW 转速:2900r/min	泵壳:45#钢淬 火 叶轮:1Cr13 淬 轴:3Cr13	660	一开	3 台
4	121P1004 121P2004 121P3004	火炬冷 凝液泵	流量:10m ³ /h 扬程:36m 进口压力 MPa(g) 正常:0.04 最大:0.065 出 口 压 力 MPa(g) 正 常 :0.39 最大:0.45 电机功率:4KW 转速:2900r/min	泵壳:45#钢淬 火 叶轮:1Cr13 淬 轴:3Cr13	228	一开	3 台
5	121P1005 121P2005 121P3005	煤气水 液下泵	流量: 10m ³ /h 扬程: 48m 转 速: 1450r/min		304	一开	3 台
6	134P1001A/B/C 134P2001A/B/C 134P3001A/B/C	渣浆泵	流量:880m ³ /h 扬程:85m 电机:YKK500-6 功率:450KW 电 压 :10000V 转 速:980r/min	Cr26. HT200	9540	一开 两备	9 台
7	134P1002A/B 134P2002A/B 134P3002A/B	渣浆泵	流量:80m ³ /h 扬程:60m 转速:1480r/min 功率:75KW 电机:Y280S-4	Cr26. HT200	1088	一开 一备	6 台
8	121P1006 121P2006 121P3006	开车火 炬洗涤 水泵	流量:95m ³ /h 扬程:73m 进口压力 MPa(g) 正常: 0.055 最大: 0.07	泵壳:45#钢淬 火 叶轮:1Cr13 淬	660	一开	3 台

序号	位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材质	重量 (kg)	配置	数量
			出口压力 MPa (g) 正常: 0.755 最大: 0.84 电机功率:37KW 转速:2900r/min	轴:3Cr13			
9	124P101A/B/C/ D; 124P201A/B/C/ D	循环洗 涤水泵	Q=540 (595) m ³ /h H:55.10m N:132KW(电机功率) r:1450r/min	泵体: 铸钢	2650	二开 二备	8
10	124P102A/B; 124P202A/B	酚水洗 涤水泵	Q=40 (50) m ³ /h H:174m N:75KW(电机功率) r:2900r/min	泵体: 铸钢	1605	一开 二备	4
11	124P103A/B; 124P203A/B	送气化 煤气水 泵	H: 112m Q=160 m ³ /h N: 132KW(电机功率) r: 1490r/min	泵体: 铸钢	1013	一开 一备	4
12	135P102A/B/C; 135P202A/B/C	去变换 预热给 水泵	流量 Q=300m ³ /h 扬程 H=220mH ₂ O 功率 N=280kW 电压: V=10kV 转速 n=2960r/min 温度: t=104℃	泵体: 铸钢	1370	二开 一备	6
13	135P103A/B/C; 135P203A/B/C	中压锅 炉给水 泵	流量(正常)Q=100m ³ /h 扬程 H=545mH ₂ O 功率(电机) N=220kW 电压 V=10kV 转速 n=2960r/min 温度: t=150℃	泵体: 铸钢	755	一开 二备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12-007)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碎煤
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项
目【重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1-12-007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碎煤加
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项
目【重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11-12-007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碎煤加
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项
目【重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重新招标】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碎煤加压气化炉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
【重新招标】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详见附件。